

服務利用規約

總則

TOMARERU 株式會社（以下、稱作“當社”）是利用在線平台運營的網絡網站「STAY JAPAN」（以下、電腦版・手機版・移動設備用的應用等，總稱為“本網站”）是提供設施使用等、是為匹配（將設施使用等提供者與希望利用者匹配）系統提供服務（以下、稱作“本服務”）、本網站以及本服務、依據以下的利用規約（以下、稱作“本規約”）予以提供。

第一條（本規約的適用）

本規約、當社運營的本服務的全部、STAY JAPAN 都適用於會員和當社、兩者之間均適用。凡是利用本服務本サービスの STAY JAPAN 會員，將被視作同意包含個別規定在內的本規約的所有的條目。

第二條（使用用語的定義）

1. 「STAY JAPAN 會員」會員是指同意本規約並在本網站登錄了會員的個人或團體。
2. 「房東」房東是指 STAY JAPAN 會員里提供登錄服務者。
3. 「旅行者」是指 STAY JAPAN 會員里利用登錄服務者。
4. 「登記服務」是指房東對旅行者提供的本網站里登錄內容的服務。
5. 「交易」是指通過本網站，在房東和旅行者之間達成的有關登錄服務的利用契約。

第三條（會員資格・會員登錄手續）

1. 同意本規約、登錄辦理了當社所定的會員登錄手續的個人以及團體，依據該手續的完結，STAY JAPAN 也就具有了作為會員的資格。會員登錄手續、STAY JAPAN 需要成為會員的本人辦理登錄。去除當社認可的情況、不認可代理辦理會員登錄。還有、18 歲未滿者不可以成為本網站的會員。再有、依據當社的裁量、判斷不符合的情況會有拒絕其成為會員登錄的情況。

2. 其它、當社對依據上記申請的登陸者、有符合以下其中任一條的情況、會有拒絕會員登錄或是凍結其登錄賬號。

- (1) 做了本規約所禁止的行為
- (2) 違反本規約以及當社判斷可能違反本規約
- (3) 給當社提供的登錄事項全部是虛假的或部分虛假、有誤記或漏記的
- (4) 以前有過被本服務取消過的利用者
- (5) 未成年者、成人智障者、無行為能力的精神智障者以及缺乏判斷能力的精神智障者、沒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保護人同意的各類智障人等
- (6) 反社會勢力等（暴力團夥、暴力團成員、暴力團預備成員、股東大會上的混混、社會運動等無賴、特殊職能暴力團夥，或類似此類人等）、還有，通過提供資金或其他支持反社會勢力的、通過運營或經營參與或協助反社會勢力的，依據當社的判斷有參與與此等反社會勢力並與其有交流的
- (7) 其它、當社判斷的不適當的登錄

第四條（會員信息的輸入）

辦理會員登錄手續時請正確輸入必要的沒有虛假的信息。日本沒有居住住所的外國人在利用設施時要求出示護照加以確認是否是本人、日本人及在日本有住所的外國人要求出示護照或汽車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等加以確認是否是本人。

第五條（密碼的管理）

密碼要做到不為他人所知、STAY JAPAN 會員本人有責任保管好並請定期地做適當的變更以確保安全。當輸入的 Email 地址以及密碼等與會員登錄時的一致時即被視作會員本人的利用。由於出現了密碼等被盜用不正確使用以及其他的情況等 STAY JAPAN 即使是

非會員本人的利用對於其所發生的損害等當社概不予負責。但是對於密碼的洩露或是誤認，當社有意或應視同為有意的重大過失的情況除外。

第六條（會員登錄信息變更）

所登陸的信息如有所變更、請會員本人按當社所定的方法、STAY JAPAN 馬上輸入登錄內容的變更。登錄內容的變更、STAY JAPAN 因會員本人的操作不當而發生的損害等當社概不予負責。還有、即便是登錄內容已變更過了、變更之前的所有交易依然是按變更前的信息對待。

第七條（本服務的利用方法）

STAY JAPAN 會員、STAY JAPAN 作為會員限於在有效登錄期間內、在本規約的目的的範圍之內並且沒有違反本規約、按照當社的規定的方法、能夠利用本服務。

第八條（STAY JAPAN 會員退會）

STAY JAPAN 會員如想退會、請用當社所規定的方法迅速辦理退會手續。辦完所定的退會手續、STAY JAPAN 也就失去了作為會員的資格。

第九條（免責事項）

關於以下各項規定的事由，限於當社有意或是能夠視同有意的重大過失沒有的情況下，不予負責。

1. 本服務、STAY JAPAN 因是會員之間的關於設施使用的信息共享是會員通過本網站的系統共享彼此的信息。再有就是在登記服務的條件里不包含和房東和旅行者之間的交涉。服務登記里登記的信息內容房東有責任、其信息的真偽性本社不予保證。
2. STAY JAPAN 會員利用本服務、對有沒有違反法令違反業界團體的內部規則等要依據自己的責任和費用做調查，當社 STAY JAPAN 對於會員之於本服務的利用是否適合法令適合業界團體的內部規則等不予以保證。
3. 從當社的當社網站鏈接其它的網站、又或是從其他的網站鏈接當社的網站、當社對於從當社以外的網站以及由此獲取的信息的真偽性、當社不予以保證。
4. 當社 STAY JAPAN 對於會員在使用機械、設備以及軟件利用有不是合理不適當的使用，當社沒有改變以及修正本服務的義務。
5. 由於出現通訊線路、軟件、硬件等的處理能力下降、障礙、非法訪問等，產生了本服務的系統中斷、延遲、終止等情況，因此類情況所導致的損害當社不予負責。
6. 當社對於與本服務相關聯從當社發出的電子郵件以及網站內容里、不保證裡面不包含電腦病毒。
7. 當社 STAY JAPAN 會有給會員提供適宜信息以及建議，但是不據此負有責任。
8. 當社 STAY JAPAN 對於會員利用本服務時所產生的設備使用費以及通訊線路費用等不予負擔。
9. STAY JAPAN 對於會員違反本規約等所產生的損害以及 STAY JAPAN 因會員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害以及因不可抗力而產生的損害等這些不屬於與當社責任的是由，當社不予負責。
10. 當社對於會員通過本服務{site}所進行的交易、當社不保證其內容 STAY JAPAN 會員都滿意或是都有用。
11. 除去上述各項目以外、會員在利用本服務之際 STAY JAPAN 所產生的一切損失、當社對本條另列有條文的情況除外，不予負責。對於適用於本條另列的條文之情況下、當社 STAY JAPAN 對會員所產生的直接的以及通常的損失、當社按該損失交易對價的上限承擔損失責任。

第十條（禁止事項）

STAY JAPAN 會員在使用本服務時，不能有以下的各種行為。

1. 違反本規約、法令、以及其它公司制定的規約等行為
2. 侵害當社或是第三方的權利、利益，名譽等、或是有可能會侵害的行為
3. 冒充他人向當社發送信息的行為
4. 本網站原本用途之外的目的利用本網站的行為
5. 有反公序良俗的行為亦或是可能有反公序良俗的行為
6. 發送有害的計算機程序・數據以及改寫程序數據等行為
7. 將密碼轉借轉賣給第三者的行為亦或是與第三者共用的行為
8. 1STAY JAPAN 會員反復的申請登記會員的申請行為
9. 未獲得權限登記他人物件（房屋）的行為
10. 無意義的連續投稿行為
11. 在房東・旅行者間的留言里設置病毒網站以及惡意軟件 URL、以及誘導使用的行為
12. 依據當社的判斷與本服務無關的對團體以及服務、活動的勸誘行為
13. 以登載於本服務的信息為依據的不通過本服務 STAY JAPAN 從事的會員之間直接交易行為
14. 通過本服務所得到的其他 STAY JAPAN 會員的房屋信息・個人信息，以及其它的信息、沒有獲得該其他 STAY JAPAN 會員的明確許可、用於本服務之外的目的或是想第三者提供的行為
15. 其它，依據當社的裁量、當社認為的所有的不適當行為

第十一條（會員資格的取消）

STAY JAPAN 當社判斷會員有以下任一條的情況、不允許使用本服務。還有不必事前通知有權處置其會員 STAY JAPAN 資格的取消、退會，有權停止其本服務的部分或是全部本的利用。另外、當社判斷如有必要有權採取應對措施、由此 STAY JAPAN 引起的會員損失亦或利益的不當侵害、當社不承擔一切責任。再有、STAY JAPAN 會員不可以對當社實施的措施要求理由公示以及其他的異議申述等。

- (1) 包括過去在內違反本規約或是法令的時候
- (2) 未正確及非法使用密碼以及本服務或被非法使用的時候
- (3) 當社判斷會員登記的信息里有不真實亦或是不正確內容的時候
- (4) 信用卡信貸出現問題的時候
- (5) 當社判明是反社會勢力等亦或是隸屬於搞反社會活動的團體或是與此類有瓜葛的時候
- (6) 其他 STAY JAPAN 會員的信息以及內容等未征得許可、向第三者提供的時候
- (7) 其它，依據當社的裁量、當社判斷所採取的措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時候

第十二條（服務的停止・中止・廢止）

當社對發生了以下各條事項的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停止・中止・廢止本服務。會員或第三者因此類起因 STAY JAPAN 導致的損失、當社不予負責。還有，當當社要停止・中止・廢止本服務的時候、會事前在本網站上登載有此類主旨的通知、但不包括緊急情況下。

- (1) 定期地或是為緊急提供本服務進行系統維護以及維修檢查的時候
- (2) 因天災、火災、停電等本服務不可能運營的時候
- (3) 因有第三者對本服務的非法訪問以及有害程序植入而不能提供本服務的時候

(4) 依據法令等實施措施而無法提供本服務的時候

(5) 其它、當社判斷沒辦法不得不的時候

第十三條（糾紛的處理）

1. 通過本網站登記服務的有關交易、房東和旅行者之間直接交易的、兩者之間當發生糾紛的時候、其糾紛由雙方當事者自行解決，不管其與本服務的運營有無關係否、當社對其兩者間的糾紛概不負責。

所謂房東和旅行者之間糾紛是指，比如、房東提供的房屋、房屋裡的家具、器皿・備品類等，因旅行者的故意或是過失損壞等情況。

2. 在前項里加入 STAY JAPAN 當會員收到與本服務關聯的其他的 STAY JAPAN 會員亦或是其他的第三者的索賠投訴或是與他們之間產生糾紛的時候、在馬上通知當社其內容的同時、STAY JAPAN 就會員的費用和責任處理該索賠或是糾紛、要依據當社的要求、向當社報告其經過以及結果。

3. 關於提供 STAY JAPAN 會員本服務的方針，當社規定如下：倘若受到其他 STAY JAPAN 會員或其它第三者的侵權，或因其他的理由受到索賠的話，STAY JAPAN 須向第三者支付所定金額的賠償金。

4. 為避免當事者間的糾紛、建議房東把貴重品等在設施之外保管或是採取加入保險等措施。

第十四條（信息的保存）

當社、STAY JAPAN 對會員收發的留言以及其他的消息即便在運營上曾有過一定期間的保存、當社不負有保存此類信息的義務、可以隨時刪除此類信息。再有、當當社依據本條實施措施 STAY JAPAN 時之於會員產生的損失當社不予負責。

第十五條（權利的歸屬）

關於本網站以及本服務的所有權以及知識產權，其他的權利以及法律上的利益全部歸屬當社亦或是當社的授權者，本規約規定的本服務的使用許可、與當社網站或是本服務相關的，當社或是當社授權的許可者，不意味著知識產權的使用許諾。STAY JAPAN 會員無論是何種理由都不可做有侵害或是有可能侵害當社或是當社授權者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包含 disassembler、Decompiler、著作權契約、且不限於這些。）。

第十六條（個人信息）

根據當社另行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方針 STAY JAPAN 管理會員的個人信息、STAY JAPAN 會員對此同意。當社 STAY JAPAN 以會員的個人信息為基礎、能夠依據不特定的形式製作個人的統計數據和利用此數據。

第十七條（廣告的登載）

當社依據當社的裁量、能夠在本網站登載判斷認為合適的廣告。因本網站里所登載的廣告、STAY JAPAN 會員或是第三者產生的損失問題等當社不予負責。

第十八條（本規約的改定）

當社 STAY JAPAN 可以不經會員的同意修訂規約或確定補充規約。變更后的本規約、當社另行規定的場合除外、由提供本服務的本網站所揭示的時算點起產生效力。STAY JAPAN 會員在本規約的變更效力產生之後利用本服務的場合、或是在當社規定的期間內沒有履行取消手續的場合、均被認作該 STAY JAPAN 會員同意變更后的規約。

當然，對受民法消費者契約法等法令強行規定的受保護的會員權利的內容，當社不進行修改。

第十九條（依據本規約之地位的讓渡等）

1. STAY JAPAN 會員若事前沒有當社的書面許可、依據本規約當社和 STAY JAPAN 會員之間的契約上的地位或是依據本規約上的權利或是義務條款，不能向第三者讓渡、轉移、以及擔保設定等。

2. 當社對本服務里的這種業務向其他公司讓渡的話、伴隨著該業務的讓渡、依據本規約當社在契約上的地位、依據本規約上的權利或是義務條款以及 STAY JAPAN 會員的登記事項，可以向該業務的受讓人讓渡其他顧客的信息、STAY JAPAN 就本項的這種讓渡視為會員事前同意。再有、在本項所規定的業務讓渡里、不止是通常的業務讓渡，也包含公司的分拆以及其它業務的轉移等所有情況。

第二十條（分離可能性）

本規約的任意一條或是其中一部分、依據消費者契約法以及其它的相關法令，即便是無效或是判斷不能執行、本規約的其它規定繼續執行且完全有效。當社以及 STAY JAPAN 會員對合法的條款以及那些部分合法的條款，為保持它們能被繼續執行在必要的範圍內進行修正，努力確保其條款宗旨以及條款的部分的宗旨具有法律上的以及經濟上的同等效果。

第二十一條（基準法、管轄裁判所）

本規約法的基準是日本法。STAY JAPAN 會員和當社有關本規約的訴訟、歸屬東京地方法院第一審判廳的專屬協議裁判所管轄受理。

當社認為個人的意見反應是提高本服務重要動力和資源。有關本服務的各种問題推薦您去客服支撐團隊諮詢。

向旅行者的個別規定

關於旅行者、除本規約之外、“面向旅行者的個別規定”也適用。

1. 服務

當社在可能的範圍內確認房東所提供的信息・合法性。不過，因為本網站只是向房東和旅行者之間提供了個交易系統、因此不保證房東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真實性、交易內容的妥當性、合法性，還有、不約定交易的成立，旅行者與房東的交易責任自負。旅行者在接受了設施的使用以及其它的登記服務之時如遇到以下情況（明顯罹患上了傳染病，賭博以及其它的違法行為以及可能的違法亂紀行為等）、請告知房東知曉。房東、旅行者按預約時登記服務的對價，對在其信用卡里請求按本網站所標記的對價交易手續費之事（以下、稱作“交易手續費”。），房東、旅行者對此知曉並同意。

2. 交易的成立

房東認可接受了旅行者的預約要求、在該信息發送到當社的時點該交易即可成立。在本網站用作交易結算的信用卡也可用作代理決算公司以及其它公司指定的服務。

3. 交易的變更・取消

已成立的交易因旅行者取消的話、對應取消的時機、房東遵照規定的取消政策、收取由此可能產生的取消費用。

因交易的取消或中止需要返還交易費用的話、旅行者按照當社規定的方法在手續完結了之後、原則上當社是在取消交易月的第二個月月末之前辦理返還手續、因各信用卡公司的情況關係、返還金有可能晚到賬、對此情況旅行者事前了解并理解。再有、辦理返還金所涉及的手續費由旅行者負擔。

旅行者事前了解、即使在交易成立后、房東也有可能通過本服務解除交易。對於因房東的取消交易、當社一概不予不負責。

因房東的原因旅行者遭受損失的話、返還金超過了該交易支付的交易費用、旅行者事先知曉有不能向房東要求損失賠償的情況。

4. 稅金的處理方法

關於本服務旅行者的消費稅以及其他的稅項、按消費者的費用和責任辦理、當社一概不予參與。

5. 讓渡・轉賣的禁止

依據交易成立後的權力及義務、以及有關交易契約上的地位、禁止向第三者讓渡或是轉賣。當社判斷在從事此類行為或是可能要從事此類行為時、會有停止本服務的利用。對於交易的讓渡或是轉賣的相關問題當社不負任何責任。

6. 本服務利用之際旅行者的誓約事項

旅行者在利用本服務之際、要保證所填寫的內容符合“面向旅行者個別規定”里規定的事項以及利用本服務時申請內容的真實性、因上述所填寫的內容不准或不真實、當社、STAY JAPAN 會員以及其他的第三者受到損失的話、旅行者對其損失負有全部的賠償義務。

7. 關於保險

當社在可能的範圍內確認房東所提供的信息・合法性。不過，因為本網站只是向房東和旅行者之間提供了個交易系統、因此不保證房東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真實性、交易內容的妥當性、合法性，還有、不約定交易的成立，旅行者與房東的交易責任自負。旅行者在接受了設施的使用以及其它的登記服務之時如遇到以下情況（明顯罹患了傳染病，賭博以及其它的違法行為以及可能的違法亂紀行為等）、請告知房東知曉。房東、旅行者按預約時登記服務的對價，對在其信用卡里請求按本網站所標記的對價交易手續費之事（以下、稱作“交易手續費”。），房東、旅行者對此知曉並同意。旅行者在利用本服務之際、同意當社為其辦理國內旅行受害保險。還有、因為當社是契約者所以有關旅行者（被保險者）的國內旅行傷害保險的賠償責任危險擔保特約部分的保險金請求的行使權，由旅行者委託當社。

面向房東的個別規定

關於房東、除本規約之外、“面向房東的個別規定”也適用。

1. 服務

本網站只是向房東和旅行者之間提供了個交易系統、因此不保證旅行者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真實性、交易內容的妥當性、合法性，還有、不約定交易的成立，房東與旅行者的交易責任自負。

2. 房源的刊載

- (1) 房東上傳到本網站的註冊登記服務,符合以下的任意以一條都可。
 - a) 房東登記的服務須是旅館業法第三條規定許可的住宿設施的住宿服務
 - b) 除前號規定的設施之外、提供的該房屋須是旅館業法規定的依法(含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許可的房屋的住宿服務
 - c) 接受農山漁村的生活體驗等服務（房東收取的等價費用只限於是在農山漁村生活體驗的指導費、膳食的實際費用、消耗品的實際費用、住宿不是以盈利為目的、並且不收取住宿費）。還有、關於住宿在農林漁家里的操作指南、實施方針、操作網要以及其他的指導準則（以下稱為“民泊指導準則”）對各都道府縣提出的申請、註冊批復的條件是要看是否具備滿足該“民泊指導基準”的規定、是否是按該規定辦的、是否採取了措施等為條件。）
 - d) 除前號規定的之外、所提供的住宿服務須在不抵觸旅館業法以及其他的法令的範圍之內（含搞大型活動時的因住宿設施不足而認可的公共性高的住宿服務）
- (2) 依據當社規定的手續有向房東要求登載登記服務的話、當社要求該登記服務須滿足前號規定的條件、另外還要審查該登錄服務在本網站上登載是否合適。審查的結果適合的話、該登記服務方可在本網站登載。
- (3) 房東對於按前號規定當社的審查結果不能要求公示理由、以及一切的異議申請訴求、房東由此造成的損失或是利益侵害不能向當社請求賠償以及一切其他的請求。

3. 登記計劃

房東在向本網站提出登記服務的登載要求時，選擇另外提示的某一登記計劃，在當社同意的情況下，適用於該登記計劃。

4. 會員資格的取消

除本規約第 11 條規定的情況之外、當社判斷房東有以下任一條的情況,不允許使用本服務。還有,對該 STAY JAPAN 會員的會員資格取消,退會,以及中止其本服務的部分或是全部的利用進行處置可以不用事先通該會員。此外,當社判斷有必要可以實施应对措施,由此造成的房東的損失或是利益侵害,當社一概不予不負責。房東不可以對當社實施的措施要求理由公示以及其他的異議申述等。

- (1) 判明登記在本網站上的登記服務不滿足第 2 項第 1 號規定的時候。
- (2) 對當社的支付義務出現怠慢的時候。
- (3) 房東和旅行者之間的交易、受到旅行者強烈投訴的時候。

5. 關於保險

房東在利用本服務之際、房東（被保險人）同意當社為其加入的保險（旅館業者賠償責任保險、動產綜合保險）

以上

改定・適用 平成 28 年 6 月 15 日 TOMARERU 株式會社

諮詢窗口

開示等申請提出、意見、提問、苦衷不滿、以及其他的個人信息使用的相關問題的各類諮詢、[資訊平台](#)會為您受理。